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远达环保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因为工程业务量增加及特许经营发电利用小时数增加，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环保工程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以及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2.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赵新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新炎先生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赵新炎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王牧 李洪 徐建  
王明华 李洪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